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人社发〔2022〕32号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
加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党委人才办，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和中央驻浙各
单位：

开展职业能力建设是建设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打造“浙派

工匠”名片的关键环节，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实施“扩中”“提低”行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人社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要求，现就我省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提升广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以技能提升夯实“扩中”“提低”之基，高标准打造“浙派工匠”名片，全面建设“政府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人人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实现技能创造幸福生活，走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实现以下目标：

——制度更加完善。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结合，推进培训

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培训过程与工作场景对接，建立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周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体系更加健全。强化市场导向、产业导向、就业导向，建立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政府补贴性培训多元化供给体系，企业自主培训的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培训机构等市场培训主体的积极性得到进一步调动，政府培训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成效更加显著。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更加注重职业技能培训的结构和质量，培养一批与我省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的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浙派工匠”。到2025年，争取实现全省技能人才总量1400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比例超过35%；高技能人才总量500万人以上，占技能人才比例超过35%，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二、围绕产业发展和促进就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1. 聚焦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技能培训。以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为目标，聚焦我省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生物医药、炼化一体化和新材料、智能计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智能家居、现代纺织等十大标志性产业和各地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等方面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大力培育新时代浙江工匠队

伍。加大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力度，继续实施“金蓝领”境外培训计划，选派我省优秀产业工人到国外培训研修，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化水平。

2. 聚焦重点就业群体开展技能培训。以实现“扩中”“提低”为目标，聚焦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军人、“两后生”（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高校应届毕业生、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需求，因材施教提供各类就业技能培训；聚焦养老护理、婴幼儿照护、家政服务、新型职业农民等重点职业群体需求，分类制定专项计划并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聚焦有创业意向的群体，实施“马兰花计划”，开展创业意识、网络创业、创业模拟、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推动各类重点就业群体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3. 聚焦重点地区发展开展技能培训。以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目标，聚焦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开展当地传统制造业、历史经典产业、绿色能源产业、生态农业水利、林下经济、乡村特色文化和旅游产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各产业领域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开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壮大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发展农民发家致富的系列产业，积极建设技能型社会乡村基本单元。

4. 聚焦新业态新职业开展技能培训。以促进新经济增长点健康快速发展为目标，聚焦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涌现的新业态新职业，支持行业龙头平台企业参与国家职业标准开发，组织开

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评价；聚焦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网络媒体运营等新业态新职业从业人员群体，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适配性培训供给，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队伍整体素质能力。

三、加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主体的供给能力

5.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企业是用人主体，承担职工技能培训提升的主体责任。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制度，督促企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规定，有效使用职工教育经费。支持企业自行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和项目制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鼓励规上企业、龙头企业设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面向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有偿社会培训服务。对企业利用厂房车间开展社会培训服务、购买培训设施设备的，可按规定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推进“技能型企业”建设，构建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完善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形成多方参与、协调推进、合作共赢的技能生态体系。支持平台企业开展岗前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实操技能训练和职业素质培养，将未与平台企业建立劳动关系但通过平台企业提供服务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6. 充分发挥各类院校培训能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技工院校要发挥主力军作用，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要发挥资源优势，压实院校面向社会开展政府补贴性、市场有偿性职业技能培训的

责任，支持院校联合行业龙头企业、镇街村社建立一批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和社区技能学院，支持一流技师学院建设单位、培育单位到山区 26 县设立机构，将开展职业培训、校企合作等情况作为院校办学能力考核的重要指标。各地人力社保、财政部门要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27 号）要求，建立绩效激励机制，激发公办院校开展社会化培训、评价等社会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在国有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 50%。全面支持院校加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培训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面向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推行“学历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取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按规定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7. 依法支持民办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民办培训机构是职业技能培训的有益补充。鼓励社会资源依法依规提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企业紧缺急需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完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优化审批服务方式，推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支持教育部门审批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符合认定条件的可转为职业技能类培训机构。加强培训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政府监

管，加强行业自律，探索建立培训机构星级评定制度，培育一批市场对接紧密、行业特色鲜明、质量效果好的培训机构；对培训效果差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培训机构，严格实行退出机制。

四、切实提高职业技能培训的有效性

8. 推进培训资源建设。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教材管理规定，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为依据，紧贴我省产业发展、企业生产需求，在国家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规划目录基础上，建设高质量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体系。各地要充分依托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社会培训机构的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加强职业培训教材更新，加快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开发，推进职业培训资源数字化建设。积极引入行业龙头企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技能标准，开发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标准、课程规范、培训教材。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机制，按规定程序评选表彰奖励优秀教材和对教材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9.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教师能力素养。建立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制度和入企实践制度，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工学一体化培训师资队伍。鼓励引进高水平师资，不断优化职业培训机构教师队伍结构。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培养基地，对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发放《职业技能培训教师合格证》，并可作为我省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

10. 拓展新型培训模式。深化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鼓励企业组织新招用员工、转岗员工和在职工工参加学徒制培训，通过校企共定培养方案、共担培养成本，产教融合共同培养技能人才。加强项目制培训标准化管理，鼓励以企业特别是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开展项目制培训，由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向社会公布项目制培训目录，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采用项目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大养老、育儿、家政、护理等社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11. 推广线上培训。推动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建设线上培训平台，开发线上培训课程，不断丰富线上培训资源。面向社会征集遴选优质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按规定纳入各地培训机构目录。推进线上培训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形成线上培训平台审核、管理、评价与退出机制，明确线上培训补贴方式和标准。鼓励企业在疫情影响期间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线上培训，按规定在社会保险（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缴费地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支持

12. 强化部门政策协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人才队伍”的工作原则，各级党委人才办负责指导，人力社保部门负责牵头抓总，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抓好本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主体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定涉企政策和审批涉企项目时，充分考虑企业包括技能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要素情况，激发企业开展技能人

才培训评价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使企业切实承担本单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直接责任。各地党委人才办、人力社保部门要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企业关注度高的税费减免、补贴、用地用能指标、技术改造、建筑资质等政策和项目，将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情况纳入政策享受、项目审批的评价因子，并定期开展落实情况督导。

13. 完善培训补贴政策。我省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各地可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向所有具备条件的企业、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开放。加大对山区26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支持力度，在资金分配和项目遴选等方面给予倾斜。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质量监管

14. 加强以评价促培训。加快建设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拓展职业技能等级设置，探索建立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用人单位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或根据职业技能等级设置单独的

技能津贴等方式，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在全省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规范职业技能竞赛管理，通过以赛代训引领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劳动者经评价合格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均可通过人力社保部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或省联网查询系统查询。

15. 加强培训过程监管。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各地要引入第三方机构力量监管培训过程，建立年度培训资金使用的第三方审计和绩效评估制度。

16. 加强数字化改革应用。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实现职业培训补贴无感支付。以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为职业技能数字化综合服务经办和基础数据底座，建设“浙派工匠”应用平台和治理大脑，重点开展职业培训线上流程再造，实现职业培训全程数字化、数据全省共享，推动技能人才培训链、产业发展需求链高度融合。

七、确保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17. 加强统筹谋划。建立省级总体统筹、部门深入参与、市县具体实施的大培训工作体系，形成党委人才办负责指导，人力社

保部门牵头抓总，发展改革、教育、财政等职能部门积极支持，经信、民政、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大培训工作格局。各地要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抓紧谋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

18. 建立推进机制。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作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评价指标的引领作用，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统筹纳入市县党政领导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各级人社部门可依托所属职业能力指导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鉴定）中心等机构，建立省、市、县三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落实情况监测体系，定期开展督导评价，通报各地各部门实施绩效情况。

19. 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以及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加大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补贴力度，探索建立基于职业分类的职业培训差异化补贴制度。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等手段，扶持发展职业培训。

20. 优化发展环境。各地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政策、举措和成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

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对在职业技能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9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